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渝北区仙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BXT2025001**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4838)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_Toc18082)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11 -](#_Toc28843)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12 -](#_Toc3068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4851)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_Toc31953) 19-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_Toc17841) - 22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1年最高限价**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备注** |
|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34.56** | **1** | 物业管理 | 本次物业服务采购包括保洁人员4名、保安人员2名、水电工及维修1名，水电安装维修、物资搬运和所有清洁及安保用耗材、器具、设备等 |

##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响应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物业管理。

2、供应商应具有医疗机构物业服务业绩（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5年）物业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报名方式：谈判当天现场报名。

（五）谈判地点：渝北区仙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楼大会议室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8日14:00（北京时间，下同）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15:00

（七）谈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8日15:00

## 五、保证金

为响应国家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六、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7280478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兰桂大道69号附1号

##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渝北区仙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仙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兰桂大道69号附1号）。

（三）项目内容：

1.保洁服务及要求  
（1）日常清扫与保洁：中心范围内所有区域（包含但不限于院坝以及各楼层办公室、科室、病房、过道、楼梯、卫生间的地面、墙面、顶面、玻璃）清扫保洁；  
 室内：

（a）地面、墙面、门窗、楼梯、栏杆、扶手、玻璃、电梯等区域，巡回清扫、擦拭、保洁。

（b）桌椅、柜子、床、沙发、灯具（紫外线灯）、设备带、设备仪器、摆设品、室内装饰等内外表面物件保洁、擦拭。

（c）卫生间便池、下水道保持畅通。地面、墙面四周及阴角、镜子及金属部分、天花板、房间所有进出风口、门窗、洗手槽等擦拭清洗。

（d）病房、办公室、值班室等物品保洁清洗。

（e）电梯内及等候区的清洁卫生。

（f）病房、办公室、值班室等，窗帘取挂及简单维修。

室外：

（a）道路地面暴露垃圾、烟头的清除；卫生死角清除，硬化地面痰渍、污渍的清洗；各种垃圾及时清扫、转运，保证垃圾全部进垃圾箱（桶），保持箱（桶）体的卫生及箱（桶）外无撒漏垃圾。

（b）垃圾桶表面擦拭、冲洗，垃圾桶内定期清洗，桶内垃圾日产日清。

（c）指示牌、公告栏的擦拭。

（d）负责绿化带硬化区域保洁及绿化区的垃圾。

（2）大扫除：每月深度清洁一次；一年至少1次外墙面、玻璃清洗。

（3）垃圾收集：保洁公司自行加强职工的医疗废物管理知识，自行纳入保洁日常工作，各科室产生垃圾上、下午各更换一次，特殊情况增加更换次数（垃圾2/3满时及时倾倒），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制度，收取中心所有的医疗废物，完成医疗废物储存及转运，严禁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严禁贩卖医疗废物。

（4）院区消毒：按照中心要求进行每日或应急消杀；

（5）突发工作需要和其他指派性工作任务；

（6）中心其他需要完成的临时性工作。

2.洗涤服务及要求

（1）负责全中心工作服、床单元的洗涤、保管、消毒等；

（2）根据中心情况按时下收下送，及时满足科室需要；

（3）洗涤前应先检查，清除包裹在里面的杂物；

（4）如有较重污渍应先作处理方可投入洗涤；

（5）严格按照,回收分类、消毒、洗涤等流程执行，防止交叉感染。

3.安保服务及要求  
**保障医院内正常的秩序、安全、重点部位等值守、巡视、应急处置、消防管理、消防控制设备运行、发电设备运行、污水处理站、水电等隐患排查，为采购人提供安全的工作、医疗环境。**

（1）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的双重管理。保安人员应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行保安勤务方案，遵守机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采购人对保安人员严格实行岗位管理，按条件上岗，按岗考核，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教育不改者，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保安人员，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2）保安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更换人员。如有调整或更换，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征求采购人意见。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保安人员（主动辞职除外）。

（3）为本项目配置的所有保安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上班时间均不得从事中心以外的其他工作，按照中心要求每天进行院区巡视工作，做好巡视记录，发现问题和突发情况立即报告并处理，确保医疗、生活正常秩序及职工病员生命财产安全。

（4）认真做好全中心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反恐防暴意识与能力，做好消防和公共治安秩序的管理工作。

（5）成交供应商须为保安人员配备保安制服及所需器材设备（如防爆工具、警棍等），并按季节、按规定换发制服和装备，保证队容严整。保安人员需保持仪容仪表整洁，穿衣戴帽规范，不得佩戴项链、戒指及其他配饰物品。

（6）保安人员严格执行消防相关要求，每天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时定点巡视中心尤其是重点场所，保持24小时有人员在岗。

（7）中心其他需要完成的临时性工作。

4.搬运服务服务及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中心各科室的搬运服务（须使用专业机械设备进行搬运的或者需搬运较多物资除外）。采购人需要搬运物品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搬运。  
 5.水电维修  
 专职水电工1名，年龄60岁以下，负责渝北区仙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电（水）路、管道、灯具的安装、维修、更换、供电房运行、发电机运行及重点消防重点部位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安排的水电维修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电工证）。

备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成交金额内，采购人不再承担上述事项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4、建议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最低人数** | **备注** |
| 1 | 保洁人员 | 4 | 身体健康，年龄不能超过60岁。 |
| 2 | 保安人员 | 2 | 身体健康，其中1名年龄不能超过50岁，保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保知识和技能（保安人员必须有保安员证）。 |
| 3 | 水电维修人员 | 1 | 身体健康，年龄不能超过60岁，水电工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必须有低压电工证） |

说明：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

（五）现场踏勘

各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物业管理服务区域，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投标前必须到总务科报名签到，未按要求到现场踏勘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六）中标供应商需与中心现有物业管理公司进行交接，如有疑问需在交接时提出，若进场后出现任何问题概不负责。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二、项目商务要求

验收方式：

（1）以经采购人确认的采购文件、合同，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作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际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核实，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和月考核，如月考核在85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连续2次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考核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具体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工作形象(8%) | 1 | 仪表端正，服务整洁，精神状态良好。 | 一处不符合扣1 分 |  |
| 2 | 主动热情，语言文明，态度和谐，不与中心职工、同事、病人及家属发生争吵。 |  |
| 3 | 穿着统一制服，佩戴工作牌。 |  |
| 工作纪律(8%) | 1 | 遵守规章制度，工作认真，不迟到、早退、无旷工。 | 一处不符合扣1 分 |  |
| 2 | 遵守职业道德，工作时间不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
| 大厅(12%) | 1 | 地面目视干净，无杂物、无口香糖渍、水渍、尘渍、痰渍、胶渍等，大理石及釉面砖石地面光亮。 | 一处不符合扣1 分 |  |
| 2 | 墙面保持光亮无尘、无污渍、无蜘蛛网。 |  |
| 3 | 玻璃门窗无污渍、尘渍、水渍、无手印，光洁明亮。 |  |
| 4 | 天花板、风口、悬挂装饰、悬挂牌目视无蜘蛛网、无污渍、无尘渍。 |  |
| 病房、治疗室、检查室、换药室、处置室、盥洗室、污物室等室内区域(17%) | 1 | 地面目视干净、无污渍、垃圾，无杂物。 | 一处不符合扣1 分 |  |
| 2 | 顶面、墙面、门框、玻璃、窗槽、设备带、床架、餐桌、陪护椅、床头柜等洁净无尘。 |  |
| 3 | 室内干净卫生无污渍、无异味、无死角。 |  |
| 4 | 地面整洁干净，水池无垃圾，无积水，各类工具要按规定摆放并有标识，无乱摆、乱挂现象。 |  |
| 5 | 地面无垃圾附着物。垃圾桶按时冲洗干净，地面洁净不积水，确保无异味。 |  |
| 6 | 装饰物和设施表面干净、无积尘、无蜘蛛网。 |  |
| 室外区域(8%) | 1 | 室外场地道路干净、无垃圾、无沙土。 | 一处不符合扣2 分 |  |
| 2 | 每半年一次外墙窗户及顶棚大扫除。 |  |
| 3 | 平台层无杂物、无垃圾。地漏畅通。 |  |
| 4 | 装饰物和设施表面干净、无积尘、无蜘蛛网。 |  |
| 布艺清洗（4%） | 1 | 员工工作服及病房床单被罩清洗服务。 | 不符合扣4 分 |  |
| 每层楼公共区域(10%) | 1 | 公共通道地面、墙面、顶面目视干净，无杂物、无污渍，有亮泽。 | 一处不符合扣1 分 |  |
| 2 | 玻璃、窗台无污迹、无灰尘。 |  |
| 3 | 防火门、门顶、闭门器、楼梯扶手无灰尘、无污渍，有亮泽。 |  |
| 4 | 风口、灯罩、悬挂装饰、悬挂牌、消防设施等公共设施设备目视无虫尸、无蜘蛛网、无污渍、无积尘。 |  |
| 5 | 烟灰缸、废纸桶无污渍、痰渍、尘渍、无异味；垃圾桶干净、无异味，垃圾不超过垃圾桶 3/4 容量。 |  |
| 6 | 电梯外壁保持无尘、 明洁光亮；电梯内壁无尘渍、无污染、光亮明洁。 |  |
| 每层楼洗手间  (12%) | 1 | 地面干净，无污渍、水渍，无异味。 | 一处不符合扣1 分 |  |
| 2 | 天花板、灯罩及风口干净，无尘、无蜘蛛网、无污渍。 |  |
| 3 | 墙身及隔板干净，光洁，无污渍、灰尘。 |  |
| 4 | 玻璃镜面、不锈钢面板目视无灰尘、水珠、污垢、水印，有光泽，洗手台无水渍、无污垢，光洁。 |  |
| 5 | 各类便器无污垢、异味，光洁明亮。 |  |
| 6 | 垃圾桶无污垢，异味，光洁明亮。 |  |
| 7 | 保持卫生间空气清新，并保证卫生间、洗手台有足够的手纸、消毒洗手液。 |  |
| 健康安全环保  (9%) | 1 | 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制度，严禁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 | 一处不符合扣1 分 |  |
| 2 | 备有手套、口罩，喷洒药品或分拣垃圾时按规定佩戴，同时备有“小心地滑”警示牌，拖地时、刚拖完地或下雨天应在大堂放置警示牌。 |  |
| 3 | 做好出院后床位的整理及消毒到位，病房内物品摆放统一。 |
| 4 | 节约用水、用电、无浪费水/电资源的行为，节约物资。 |  |
| 办公区(12%) | 1 | 保持室内窗明几净，办公桌、窗台、窗框干净、整洁、无破损。 | 一处不符合扣1 分 |  |
| 2 | 保持地面、墙面、天花板整洁、完好，无污渍、无浮尘、无破损、无蜘蛛网。 |  |
| 3 | 垃圾桶、茶水桶桶身干净，无溢出物。 |  |
| 4 | 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  |
| 投诉及舆情管理 | 1 | 员工有盗窃行为。 | 一次扣15分 |  |
| 2 | 因供应商管理问题被中心及上级部门书面通报批评 |  |
| 3 | 因供应商管理问题造成物业相关工作被媒体网络曝光。 |  |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报价含服务周期一年内所有费用，且平均到每月费用能除尽，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含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日常超时劳动补贴、年终奖等所有费用、五险等国家规定福利费（含社保、医保等五保合一费用）、企业管理费、工（洁）器具费、易损易耗费（易耗工具费用）、物业人员制服及劳保费用、清洁耗材、清洁剂、病虫害防治、安全措施费、安全生产管理费、交通组织费、办公费、利润、物业企业法定税费、税金、风险、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响应人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他费用。因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若中标人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处理完合同期内发生的工伤、劳资纠纷等遗留问题并按期撤场后按照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和正规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户名：重庆市渝北区仙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账号：50050108360000001449

备注里面务必注明（重庆市渝北区仙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二）本项目服务费在合同签订后按年度一次性支付，采购人按中心内控制度完成支付。

（三）物业公司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服务费发票，采购人以对公转账方式向物业公司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 一、采购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行采家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gec123.com/）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期内未收到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公示期满，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备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若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服务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技术要求、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服务的税费、保险费及与服务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服务人员，如提供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需求或乙方擅自更改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

5.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对公银行转账。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验收

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验收方式的约定。

7.3最终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服务过程中供方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服务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停止服务并把服务内容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8.2根据已经服务的期限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 份， 需方 份，供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相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文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需在资格文件中一并提交）
2.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